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8)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3732 號令

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8 年 8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重(補)修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重(補)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(一) 專班辦理

1. 重(補)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。
2. 重(補)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評量方式均由學校訂定；惟需辦理一次定期評量，其權重由學校定之。
3. 上課節數以該重(補)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節課，由學校定之。
4. 授課鐘點費(含監考)每節課五百五十元為原則。
5. 每生每節課收費四十元。

(二) 自學輔導

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(或線上視訊)指導，面授(或線上視訊)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。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2. 面授(或線上視訊)鐘點費(含監考)每節課五百五十元為原則。
3.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。

(三) 隨班修讀

1.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2.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。

(四) 網路重修：各校得另訂定網路重修方式，包含網路(線上)自學與視訊授課，網路重修紀錄應留存供參，視訊授課指導時數不得少於自學輔導時數，測驗應於現場實施為限。

三、學校已開設專班辦理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- 四、重（補）修收費之支用項目為授課鐘點費、加班費、業務費及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、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，並以支用授課鐘點費為優先；如仍有不足時，應調整鐘點費。
- 五、重（補）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（補）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探究與實作或實習（實務）科目有實際操作者，如需材料支用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惟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上限。